

泰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安委办〔2020〕6号

市安委办转发关于浙江省海宁市龙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12·3”污水罐坍塌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浙江省海宁市龙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12·3”污水罐坍塌事故的通报》（苏安办电〔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举一反三，立即开展类似隐患排查整治，并按照《通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浙江省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12·3”污水罐坍塌事故的通报

泰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